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吳阿賣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坤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宋秀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子銘
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　澎

訴訟代理人　鄭乃琇律師

　　張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亦分別為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所明定。是以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之要件為：㈠須被告為2人以上；㈡須數被告之住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；㈢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。申言之，倘住所非在同一法院轄區之共同被告，具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原因，即不再適用各

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普通審判籍規定，而應由該共同之特別審判籍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王美玲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8,038元、原告王吳阿賣59萬6,97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被告宋秀雲戶籍登記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（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住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8樓之1，被告劉子銘住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8樓之1，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則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1至43樓，顯然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又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1樓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